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 制作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 深圳市海逸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1)深福合第 468 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本着真诚友好的合作态度,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制作安装工作, 根据乙方提供的深什设计方案及报价签订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大厦 5 楼外墙广告位更换画面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工艺	规格	数量	备注
01	东南面广告画面	550加厚外光灯布	27.3mX5.6m	1	光大银行 右边楼上外墙
安装图					
02	东西面广告画面	550加厚外光灯布	9.3mX4.7m	1	光大银行 招牌上面
安装图	 左边地面上是右边大画面更换的不锈钢包边, 是运送到现场的照片, 最后安装时已经安装在大画面四周。				

岗厦彩虹新都彩荟阁核心价值观不锈钢烤漆字制作

序号/图	项目名称	材料工艺	规格	数量	备注
01	核心价值观字	304砂光烤漆不锈钢	95m/字(高)	24	岗厦彩虹新都彩荟阁左边外墙
安装图					

二、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确认相关稿件内容)后,乙方应于 20 天内完成相关制作安装工作。

三、收费方式及标准

1、费用合计: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叁拾壹元整(¥54631元)。

2、收费方式:乙方安装完成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单,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即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叁拾壹元整(¥54631 元)。注: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审批程序,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相应的延长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将情况通知乙方。

3、付款账号:

开户行: 深圳市海逸广告有限公司

户名: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账号: 0000 8772 4149

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受不可抗力事件或有相同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五、合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 3、在法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由出现情况下，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款项，如逾期则按照所欠费用的 5%每天计收违约金，直至付款为止(双方达成谅解的除外)。

2、乙方须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所需的服务内

容，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如逾期则按照 5%每天计收违约金，直到成果提交为止(双方达成谅解的除外)。

3、乙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所包含的物品及设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和人身权(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隐私权)，若因此引起任何法律纠纷，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或者间接责任。

4、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如进行公示的，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报价、建议书、工作任务书、协议等均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 深圳市海逸广告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2021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4